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4〕15号

关于广东巨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五华县木本源 蛋白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巨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巨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五华县木本源蛋白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五华县华城镇朱坑岗工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37'54.619"、N24°2'53.364"），该公司拟租赁建成厂房进行加工生产，厂房总占地面积 10782.9m²，设生产区、仓库、危废间、化学品仓、实验室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玉米、豆粕、构树、蛋白桑、实验室检测材料等，主要生产工序为卸料、筛分、破碎、粉碎、配料、混合、打包、发酵、成品等。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10 万吨木本源蛋白饲料。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项目代码：2309-441424-04-01-83472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纯水制备尾水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的较严值回用于厂区绿地灌溉，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筛分、粉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验室有机废气和实验室无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产生量较小，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发酵臭气通过加强机械排风减少影响。颗粒物、氯化氢及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的相关标准限值；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367-2022)中表1及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音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筛分杂质及废包装材料等,均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废液、废试剂瓶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分局执法股、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4 日印发
